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扭亏为盈具体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公司扭亏为盈具体措施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扭亏为盈具体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可行，我们同意以下措施的实施：

- 1、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入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补充营运资金，降低资金成本；
- 2、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 3、通过机构整合，流程梳理，减员增效，降低成本和费用；
- 4、建立阶梯的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 5、提高非经营性资产利用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扭亏为盈具体措施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军

宋之杰

张旭良

2014年5月12日